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2〕4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审核申请（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单编号：511900-20220316-000652）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巴中经开区时新街道办事处沙溪村五组 99 号，论证规模为 1.99 万 t/d，主要处理兴文片区园区入驻企业经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和园区办公区及配套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达标后由排放管道沿阳台河，穿过恩广高速、经过五洞桥、磨盘寨、显岩村、张家大院、碑坝子、土地庙、罗家沟，最后在巴州区曾口镇排入巴河，全长 14.20972km，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曾口镇巴河左岸、阳台河汇入巴河河口上游 10 米处（入河排污口坐标：东经 106°52'16.636"，北纬 31°45'55.562"），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

区为渠江巴中、平昌保留区（谢家碥～神浪滩）。本项目为已建项目，本次审核为补办。

《论证报告》指出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合理，符合水功能区纳污管理要求，对受纳水域、下游考核断面及第三方取水影响较小。项目入河排污口排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正常排放下对水生态保护、第三者合法权益等基本不会造成影响。我局原则同意《论证报告》总体结论，入河排污口编号为：FD-511902-0002-GY-00。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论证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废污水浓度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81.08万t/a（扣除20%的中水回用），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不超过290.54t/a，氨氮不超过29.05t/a，总磷不超过2.91t/a。

三、你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四、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在排污管道（厂区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入河排污口涉河构（建）筑物建设应按规定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

部门同意。

五、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

六、若该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会同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论证报告》和本批复送达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和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9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水利局，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